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通函第14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款第2條，不時作出修訂)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執行董事：
秦軍先生
蔣洪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李保國先生
連宗正先生
沈曉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樓2704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批准下列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 *僅供識別*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

(i) 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ii) 購回授權，藉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iii) 一般授權，於通過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透過於本公司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加上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目之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954,825,42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95,482,542股，而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590,965,085股。

3. 重選退任董事

就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各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重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倘 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誤導成份。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秦軍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包含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股份數目最多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最早日期止。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2,954,825,425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95,482,5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購回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4)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中所披露者)。倘董事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	0.847	0.707
九月	0.747	0.667
十月	0.707	0.680
十一月	0.773	0.673
十二月	0.900	0.727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973	0.667
二月	0.707	0.633
三月	0.730	0.500
四月	0.550	0.470
五月	0.550	0.440
六月	0.510	0.46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415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 Energy Group Ltd.(「UEGL」)於1,045,541,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38%。UEGL由Up Energy Holding Ltd.(「UEHL」)全資擁有100%權益。UEHL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Harmony」)全資擁有100%權益。Perfect Harmony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理人擁有，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為J&J Trust之受託人。王明全先生(「王先生」)為J&J Trust之創辦人。因此，王先生、UEGL、UEHL、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及Perfect Harmony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秦軍先生及其配偶同屬J&J Trust之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秦先生及其配偶被視為於J&J Trust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有關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J&J Trus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35.38%增至39.32%。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有關權益增加將導致彼等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人士產生任何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引發之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不建議於觸發收購守則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購回授權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秦軍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UE China」)之創辦人之一。UE China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彼於國內或國際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負責UE China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起，秦先生一直專注於新疆之焦煤勘探及開採機會。自秦先生創立UE China以來，彼已建立一隊高質素管理隊伍。彼於二零零三年亦已領導團隊物色及逐步收購UE China之三座煤礦，並就發展UE China制定整體策略。秦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明全先生之女婿。

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業務解決方案服務。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深圳眾大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經濟調節司之成員。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由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秦先生於煤炭開採及勘探活動以及管理煤炭開採公司方面擁有九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總額	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秦軍	信托實益權益	1,045,541,999 (L)	1,877,729,920 (L)	2,923,271,919[1] (L)	98.93%
	企業權益	14,046,000	166,828,439 (L)	180,874,439[2] (L)	6.12%
	信托實益權益	994,797,456 (S)	1,616,870,905 (S)	2,611,668,361[1] (S)	88.39%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附註：

1. 秦軍先生及其配偶王珏女士均為由王明全先生(秦先生之岳丈)創立之酌情信託J&J Trust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及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2.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166,828,439股衍生權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954,825,42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秦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秦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應選連任。秦先生將收取月薪50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蔣洪文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UE China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董事，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獲安徽省高級會計師專業測評委員會授予持牌高級會計師之資格，並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高級會計師委員會之專家及中國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蔣先生曾出任位於中國之貿易公司安徽省服裝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經理、投資部經理、審計部經理及投資控股公司監事以及副總會計師之職務。蔣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蔣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蔣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蔣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應選連任。蔣先生之酬金將為每月100,000港元，另加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不時釐定之任何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向股東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關於退任董事的資料。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且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發售建議，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b)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該等股份起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

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海富中心第一座
27樓2704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